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分別於2005年8月4日及2006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再由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股息。董事議決不宣派年度末期股息。

股本

年內，本公司發行476,000,000股普通股，配發股份及行使若干購股權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120,005,000元。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股本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自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撥付。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由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繳入盈餘及可分派儲備，減累計虧損得出，合共為港幣361,299,000元(2005年：港幣462,084,000元)。

投資物業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淨額為港幣2,70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深笛 (主席)

鄭維添 (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

郭惠明

(於2005年12月22日獲委任)

柯淑儀

(於2006年6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趙少波

(於2006年1月4日獲委任)

許惠敏

(於2006年2月10日獲委任)

Gary Drew Douglas

(於2006年2月10日獲委任)

鄭啟成

(於2006年2月10日辭任)

林炳昌

(於2006年6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有既定之委任期限但仍需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12條規定，鄭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概無在擬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2002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為有效，由2002年8月23日起計10年內實施。

於2005年4月1日，共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一項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由2005年8月5日起生效)，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已由港幣0.06元調整至港幣1.2元，而根據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則相應由合共60,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股。

此外，年內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2002年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為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06年 3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200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200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鄭維添(董事)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0*	1,500,000*	—	—	1,500,000*	0.22%
黎明偉(董事)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0*	1,500,000*	—	—	1,500,000*	0.22%
僱員	2006年2月3日	2006年2月3日至 2011年2月2日	0.244	—	12,000,000	(12,000,000)	—	—
				<u>3,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u>3,000,000</u>	<u>0.44%</u>

* 此等購股權由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2002年計劃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06年2月3日(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244元。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19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列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邱深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730,000 (附註)	3.95%

附註：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各持有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Hasting Gold Limited，而Hasting Gold Limited則全資擁有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730,000股普通股。

上文所述之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則在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3月31日，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持有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概無股東通知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結時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應佔之總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6%，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約為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20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報告於2006年3月31日已支付予下列實體之墊支，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一香港持牌放債人)已於其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予下列實體。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 (i) 借款人：Best Decade Holdings Limited
於2006年3月31日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港幣100,000,000元
於2006年3月31日之應計利息：港幣3,203,000元
利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
貸款起始日期：2004年2月24日
到期日：2007年2月24日
抵押：一項持續及無條件第三方擔保

- (ii) 借款人：Texson Limited
於2006年3月31日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港幣105,000,000元
於2006年3月31日之應計利息：港幣6,688,000元
利率：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
貸款起始日期：2004年3月30日
到期日：2007年4月1日
抵押：兩項持續及無條件第三方擔保

上述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將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僱員之優點、資格及競爭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董事釐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之指標，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深笛

香港，2006年7月27日